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關連交易 於紫金國際的基石投資**

### **基石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7日，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紫金國際(作為發行人)、摩根士丹利、中信證券及中信里昂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該等投資者股份投資金額預計為30,000,000美元之等值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紫金礦業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紫金西北及金山(香港)間接持有紫金國際100%股份，紫金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紫金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7日，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紫金國際(作為發行人)、摩根士丹利、中信證券及中信里昂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該等投資者股份投資金額預計為30,000,000美元之等值港元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9月17日

訂約方：

- (1)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
- (2) 紫金國際，作為發行人；
- (3) 摩根士丹利，作為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 (4) 中信證券，作為聯席保薦人；及
- (5) 中信里昂，作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紫金國際按下文題為「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理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石投資協議各名其他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基石投資

待下文題為「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投資者將會：

- (a) 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
- (b)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總認購價及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

投資者股份於發行及交割時應已全部繳足，且不受一切期權、留置權、押記、質押、質押、權利主張、股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所影響，並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紫金國際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紫金國際現正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紫金國際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紫金國際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主體事項

投資者將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數目將相當於(1)30,000,000美元之等值港元金額的有關數目除以(2)發售價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100股紫金國際股份(不包括投資者將就投資者股份支付之經紀佣金及徵費)。

## 代價及付款

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包括(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總認購價(即(1)投資者股份數目乘以(2)發售價)；及(ii)就投資者股份的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預計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投資者股份應付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為30,000,000美元之等值港元金額。

投資總額連同相關經紀佣金及徵費須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一個完整營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由投資者以電匯方式以即時可用資金即以港元支付至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在上市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投資者的港元銀行賬戶，該等資金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

代價乃由基石投資協議訂約方經考慮紫金國際的財務資料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擬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代價付款所需資金。

## 先決條件

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投資者股份的義務，以及紫金國際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經訂立且在不晚於此等包銷協議中規定的時間和日期之前(依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稍後經協議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後)已生效並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予以終止；
  - (b) 紫金國際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自身及紫金國際的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釐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紫金國際股份的上市並准許買賣發售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和批准，包括與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股份相關的豁免和批准，且上述批准、准許或豁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前並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關並未頒布或發佈禁止完成紫金國際的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未作出妨礙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的任何有效命令或禁制令；及
  - (e) 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陳述、保證、承認、承諾和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及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且投資者方面並未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a)、(b)、(c)及(d)項所列條件不得豁免，而(e)項條件僅可由紫金國際、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共同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滿180日(或紫金國際、投資者、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該日之前並無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投資者認購投資者股份之義務，以及紫金國際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或促使發行、配發、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的義務須停止，並且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任何情況下不晚於終止日期起30日由該其他方向投資者無息償還，而基石投資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具效力，且紫金國際、聯席保薦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但不得損害任何一方於上述終止之時或之前就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條款而對其他方已產生的權利或責任。

## 完成

投資者股份將於國際發售交割時獲同步認購，時間及方式由紫金國際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確定。

## 出售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投資者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取得紫金國際、聯席保薦人(僅包括摩根士丹利)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僅包括摩根士丹利)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下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可行使的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權利，或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此類交易；(ii)允許其自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改變(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地達成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紫金國際是紫金礦業旗下專注於黃金開採、冶煉及銷售的國際化平台，是全球黃金礦業中的重要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可進一步加深公司與紫金礦業戰略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維持增長以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而言實屬有利。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基石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紫金礦業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紫金西北及金山(香港)間接持有紫金國際100%股份，紫金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紫金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有關基石投資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9月16日召開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概無董事於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龍翼先生及王培武先生已於董事會議上就批准有關基石投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石加工及冶煉以及加工和銷售副產品。

投資者為一間於2007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紫金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勘查、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紫金礦業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紫金西北及金山(香港)間接持有紫金國際100%股份。紫金礦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紫金礦業主要從事黃金、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加工、提煉及銷售。

根據紫金國際於2025年9月19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招股章程，紫金國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2025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2年<br>千美元 | 2023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千美元                          |
| 除稅前溢利 | 427,404      | 414,741      | 936,955      | 864,231                      |
| 除稅後溢利 | 290,316      | 322,161      | 620,555      | 624,570                      |

於2025年6月30日，紫金國際的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4,236,317,000美元。

摩根士丹利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信證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里昂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完成須待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總認購價」   | 指 | 金額相等於發售價乘以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投資者股份的數目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經紀佣金」   | 指 | 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總認購價之1%之經紀佣金                                            |
| 「中信證券」   | 指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                           |
| 「完成」     | 指 |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投資者股份                                         |
| 「中信里昂」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                             |
| 「本公司」    | 指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基石投資」   | 指 | 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建議認購投資者股份                                            |
| 「基石投資協議」 | 指 | 投資者、紫金國際、摩根士丹利、中信證券及中信里昂就基石投資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          |   |                                                                        |
|----------|---|------------------------------------------------------------------------|
| 「交割日期」   | 指 | 待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的前提下的上市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山(香港)」 | 指 |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紫金國際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國際發售」   | 指 | 依據證券法S規例或任何根據證券法另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就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紫金國際股份(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
| 「投資者」    | 指 |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投資者股份」  | 指 | 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紫金國際股份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紫金國際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包括摩根士丹利及中信證券                                            |

|                 |   |                                                                                                                    |
|-----------------|---|--------------------------------------------------------------------------------------------------------------------|
| 「徵費」            | 指 |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於上市日期的當前交易徵費)，在各情況下，彼等均為佔投資總額的百分比 |
| 「上市日期」          | 指 | 紫金國際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其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紫金國際股份之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保薦人兼整體<br>協調人」 | 指 | 紫金國際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包括摩根士丹利及中信里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
|--------|---|----------------------------------------------------------------------------|
| 「包銷商」  | 指 | 紫金國際全球發售之包銷商及／或彼等之代表(視乎情況而定)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紫金國際」 | 指 |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全資附屬公司                                      |
| 「紫金礦業」 | 指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 |
| 「紫金西北」 | 指 | 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